

编号：

工程合同

项目名称：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项目—安装电动摩托车充电桩

项目地点：府谷县

采购人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：陕西京图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2日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项目 - 电动摩托车充电桩安装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京图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项目 - 安装电动摩托车充电桩

2.建设地点：府谷县城区自建房

3.工程内容（依据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》）：

◦安装独立双回路智能电动摩托车充电桩（带主板、可扫码）400台；

◦敷设电力电缆（YJV-2×6）2000米，制作安装电力电缆头（截面 $\leq 10\text{mm}^2$ ）120个；

◦安装镀锌钢管（DN20）：暗敷600米、明敷1150米；

◦敷设金属软管（DN16）200米，混凝土结构剔堵槽沟600米；

◦安装充电桩配电箱（半周长1m以内）120台；

◦承担400台充电桩终身制流量使用费（含数据传输服务）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价：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肆角玖分（¥519,687.49），为固定总价（依据《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》），包含：

◦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463,552.90元（含建筑工人社保费用

10,744.90 元)；

◦措施项目费 13,224.61 元 (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9,971.57 元、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,580.05 元等)；

◦增值税 42,909.98 元；

◦设备材料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终身流量使用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 (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，不作调整)。

2. 价款支付方式：

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阶段性进度据实支付工程进度款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%，剩余部分待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，支付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三条 工期

1. 总工期：60 日历天，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 (开工日期) 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(竣工日期)。

2. 工期调整：因甲方原因 (如场地未交付、设计变更) 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，每逾期 1 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第四条 质量要求

1. 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《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规范》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303) 及国家、地方现行相关标准，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2. 设备材料质量：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 (如充电桩、电缆、镀锌钢管等) 需与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》《主要材料

价格表》约定的规格型号一致（如充电桩为“独立双回路带主板可扫码”、电缆为YJV-2×6），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甲方有权抽样送检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乙方需无偿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。

3.质量保修期：

◦电气安装工程（电缆、配管、配电箱等）保修期为2年；

◦充电桩设备保修期为3年；

◦终身流量使用费：乙方需提供持续的数据传输服务，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（自甲方报修之日起）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开工前7日向乙方交付符合施工条件的场地（如清理施工区域、提供水电接口），并提供地下管线图等相关资料；

2.协调小区物业、居民等第三方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；

3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，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1日按逾期金额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4.组织隐蔽工程验收（如电缆暗敷、剔堵槽沟）及竣工验收，验收需在乙方提交申请后7日内启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开工前3日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（含安全施工方案），经甲方确认后实施；

2.严格按合同及规范施工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（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）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（如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）；

3.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（含验收报告、设备合格证、保修卡等）；

4.保修期内，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无偿修复因施工或设备质量导致的问题。

第六条 验收

1.隐蔽工程验收：乙方完成隐蔽工程（如电缆暗敷）后，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，甲方逾期未验收的，视为认可。

2.竣工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，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，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签署《竣工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返修，直至合格，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
2.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且返修后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；

3.乙方擅自更换设备材料规格型号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设计变更：甲方需变更设计的，需出具书面《设计变更通

知书》，乙方按变更内容施工，价款调整按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》的综合单价计算；

2.不可抗力：因地震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损失按实际情况分担；

3.合同附件：《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项目—安装电动摩托车充电桩预算书》（含分部分项清单、主要材料价格表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.合同生效与份数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乙方：陕西京图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开户行：农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9200132

电话：0912-8720593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B座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账号：17410078801400001964

电话：15529893138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666号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905室

